

证券代码：831021 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7 日 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